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在 2023 財年的年度虧損將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增加。這一增加主要歸因於對位於中國的三交煤層氣項目（「三交煤層氣項目」）估值後計提的約 9 億港元減值損失（「減值虧損」）。這是由於在 2023 財年內，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整體財務困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發佈的公佈中披露的重組行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進一步延長三交煤層氣項目的開發時間表。因此，根據由獨立評估師編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交煤層氣項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在 2023 財年錄得了約 9 億港元減值虧損。本集團預計 2023 財年錄得虧損約 12 億至 13 億港元，虧損較 2022 年增加約 116% 至 135%。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 2023 財年之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發之業績公佈。

收購守則的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的公佈（「規則 3.5 公佈」）。於規則 3.5 公佈刊發後，本公佈所載的盈利預測（「盈利預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盈利

預測，並須遵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考慮到 (i) 本公司核數師和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報告的實際困難； (ii) 依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預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如盈利預警經已刊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必須將盈利預警，連同盈利預警所作之報告載入下一份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在收購守則規則 10.9 之範疇內，倘若經審核的 2023 財年的經審核業績公佈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依賴盈利預警及評估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先生及王鐸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